

中國醫藥大學台中校本部學生宿舍整潔競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中國醫藥大學台中校本部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六條訂定，以培養住宿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落實學生生活品德教育，並藉競賽方式實施大掃除，以提昇學生宿舍生活品質。
- 二、整潔競賽實施時間：每學期評比一次，於學期末公佈競賽成績。
- 三、檢查及評分項目：含寢室地面、門窗、牆壁、爬梯(不亂掛衣物)、桌面、書櫃、床鋪、盥洗室、中央走道(不可放置鞋子及雜物)等，以整齊清潔為原則，寢室內嚴禁亂掛衣物。
- 四、檢查及評分人員：生活輔導組人員與學生宿舍自治幹部。
- 五、檢查及評分時間：區分定期與不定期。
 - (一)定期檢查及評分：
 - 1.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三晚上九時至十時由宿舍自治幹部對各寢室實施內務檢查並記錄備查。
 - 2.辦理整潔競賽週期間。
 - (二)不定期檢查及評分：
 - 1.外賓參訪本校前。
 - 2.學校接受評鑑前。
- 六、評比標準：
 - (一)內務成績：佔 70%
 - (二)生活品德教育佈置主題：佔 30%
- 七、檢查及評分結果：(總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 (一)每層樓各錄取整潔特優寢室二間，整潔優良寢室二間，並公佈寢室號碼。
 - (二)整潔特優寢室，每人各記嘉獎兩次。
 - (三)整潔優良寢室，每人各記嘉獎乙次。
 - (四)成績不及格者，公佈寢室號碼及室友名單，並擇期複檢。
- 八、檢查人員評分期間，請各寢室至少留一員陪檢，未能配合檢查者依住宿生獎懲規定議處。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